

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统筹、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项目储备库的建立和管理，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专题咨询评估，负责项目的审批、招投标管理,重大项目调度、项目的策划、包装和入库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区政府对攀仁发改【2021】338号，关于解决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的请示的批示。攀仁财资经投（2021）120-2号，关于下达办公用房租赁费的通知。因川沙路建设占用我单位原办公用房，经区机关事务局租赁攀枝花市晨华置业有限公司华芝广场商用房为我单位办公用房，需支付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解决无办公用房问题，保障正常的办公次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因川沙路建设占用我单位原办公用房，经区机关事务局租赁攀枝花市晨华置业有限公司华芝广场商用房为我单位办公用房，需支付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解决无办公用房问题，保障正常的办公次序。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支付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解决无办公用房问题，保障正常的办公次序。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区政府对攀仁发改【2021】338号，关于解决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的请示的批示。攀仁财资经投（2021）120-2号，关于下达办公用房租赁费的通知。项目资金申报经财政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根据区政府对攀仁发改【2021】338号，关于解决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的请示的批示。攀仁财资经投（2021）120-2号，关于下达办公用房租赁费的通知。因川沙路建设占用我单位原办公用房，经区机关事务局租赁攀枝花市晨华置业有限公司华芝广场商用房为我单位办公用房，需支付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解决无办公用房问题，保障正常的办公次序。安排区级预算资金8.95万元。

2. 资金到位。

根据区政府对攀仁发改【2021】338号，关于解决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的请示的批示。攀仁财资经投（2021）120-2号，关于下达办公用房租赁费的通知。因川沙路建设占用我单位原办公用房，经区机关事务局租赁攀枝花市晨华置业有限公司华芝广场商用房为我单位办公用房，需支付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解决无办公用房问题，保障正常的办公次序。资金下达指标8.95万元。

3. 资金使用。

资金支出8.9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资金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我单位业务股室申报，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后，形成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区政府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下

达经费，并由我单位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办公用房租赁费,符合项目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审核下达此项目资金后，我单位按项目预算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单位采取事前申报，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工作流程，实现了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下达8.95万元，资金支出8.9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资金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等均合规合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因川沙路建设占用我单位原办公用房，通过租赁，解决无办公用房问题，保障正常的办公次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因川沙路建设占用我单位原办公用房，通过租赁，解决无办公用房问题，保障正常的办公次序。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筹资合规。该项目总体评价为良。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